



团 体 标 准

T/SDLPA 000X—2026

#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prescription review and com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药师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关键要素 .....	2
5 要素规范 .....	2
附录 A（资料性） 处方审核流程 .....	7
附录 B（资料性） 处方点评流程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药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第二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中心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淄博市第一医院、潍坊市人民医院、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菏泽市立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妍、崔学艳、杨玉娇、李晓、许静雅、闫海英、杨蕊、衣巧艳、李羚、王璇、马蓉蓉、王倩、孙德清、相妍笑、荆凡波、马传江、陈海生、郭鲁波、王颖琳、郭晋敏、陈菲、郑观芸、毕恒太、程振田、徐福建。

## 引 言

处方审核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规范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处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调配发药决定的药学技术服务。该服务是医疗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通过规范处方审核流程，能够有效预防用药错误，提升药物治疗精准度，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同时增进药师与医疗团队的协作，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与健康权益。

处方点评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药品说明书等资料，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症、药物品种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等）进行系统性评价，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临床药物合理应用的过程。

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合理用药管理体系。

山东省药师协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组织药学专家团队制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规范》。本工作规范聚焦于制定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标准，提升药物治疗决策的科学性，减少不合理用药导致的资源浪费，确保药学服务核心价值。同时，本工作规范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构建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质控体系，推动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趋于规范化、同质化、标准化，通过建立系统化培训机制，持续提升药师专业技术能力，强化医疗团队协同合作，为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用药安全防线提供标准依据。

#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工作规范规定了医疗机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基本要求、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等各要素。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开展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医疗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HAS 20-2-2-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2-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处方审核

T/CHAS 10-2-7-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 第2-7部分：患者服务 门诊处方

T/CHAS 10-4-5-2019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 第4-5部分：医疗管理 用药安全管理

卫生部令（2007）第53号 处方管理办法

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卫医管发（2010）28号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卫医政发（2011）11号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T/CHAS 20-2-2-2021、T/CHAS 10-2-7-2018 和 T/CHAS 10-4-5-2019文件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处方 prescription

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处方包括纸质处方、电子处方和病区用药医嘱单。

### 3.2

#### 处方审核 prescription review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对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处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调配发药决定的药学技术服务。

### 3.3

#### 处方点评 prescription comment

处方点评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药品说明书等资料，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症、药物品种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等）进行评价，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临床药物合理应用的过程。

## 4 关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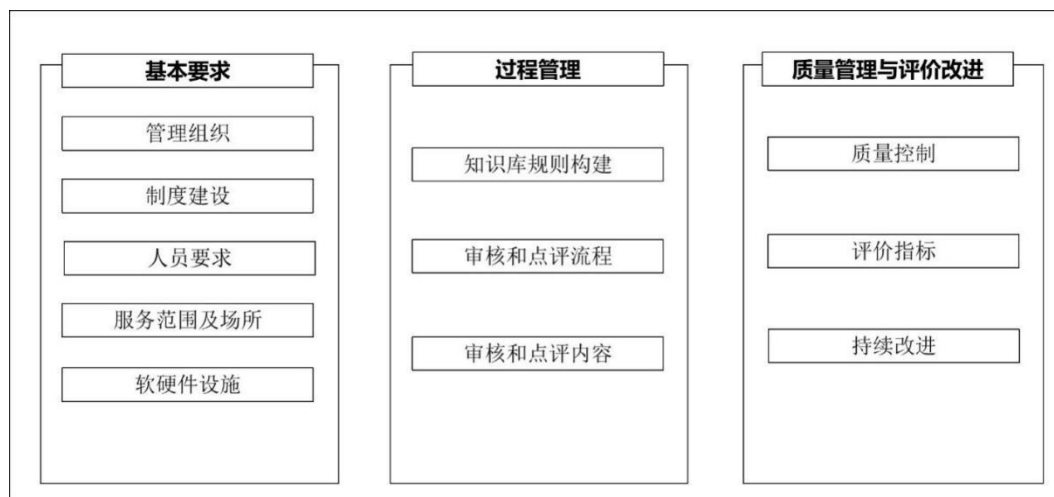


图1 处方审核与点评关键要素

## 5 要素规范

### 5.1 基本要求

#### 5.1.1 管理组织

5.1.1.1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应在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医疗管理部门和药学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5.1.1.2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由医院药学、临床医学、临床微生物学、医疗管理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和处方点评专家组，对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进行监测、评价，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

5.1.1.3 医疗机构的药学部门应配备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小组，负责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日常管理。

#### 5.1.2 制度建设

5.1.2.1 医疗机构应建立并持续完善本机构的处方审核与点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流程、标准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规范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流程，持续提高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质量。

5.1.2.2 医疗机构的处方审核与点评制度应由医务部门会同药学部门制定，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处方审核与点评的组织管理、审核与点评依据、工作内容、人员职责、监督机制、持续改进等方面。

#### 5.1.3 人员要求

5.1.3.1 从事处方审核工作的药学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b) 具有3年及以上门急诊或病区处方调剂工作经验；
- c) 接受过处方审核相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 b) 负责审核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等特殊药品处方审核的药师，还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1.3.2 从事处方点评工作的药学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5.1.3.3 人员培养

医疗机构应支持从事处方审核与点评的药师参加药物临床应用相关的培训和学术交流,鼓励其参与查房、会诊、疑难危重或死亡病例讨论等医疗活动。

### 5.1.4 服务范围及场所

5.1.4.1 服务范围不仅包括单独的医疗机构,也包括医疗联合体、医疗卫生共同体等国家政策支持组建的协作团体成员单位的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

5.1.4.2 医疗机构应为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专用场所。

### 5.1.5 软硬件设施

5.1.5.1 医疗机构应为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开展配备相应的软件和硬件设施,积极推进处方审核与点评信息化建设,为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

5.1.5.2 医疗机构的处方审核与点评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检验系统等体系实现互联互通,能够有效接收或抽取处方信息,获取必要的病历信息与检验检查数据;
- b) 具备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和自动点评的功能;
- c) 具有符合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要求的汇总分析功能;
- d) 具备向医生端及时反馈的功能。

5.1.5.3 医疗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处方审核与点评信息系统的维护,并定期更新或改进功能。

5.1.5.4 医疗机构应制定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措施,防止患者个人信息和用药信息泄露,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与故障应急预案。

5.1.5.5 采取电子签名的医疗机构,处方医师和处方审核与点评药师的电子签名应符合相关电子认证要求。

## 5.2 过程管理

### 5.2.1 知识库规则构建

#### 5.2.1.1 负责人员与制定流程

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小组成员与临床药师负责合理用药知识库规则的起草,征求临床医生、医疗管理、信息部门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拟定处方权限、适应症、用法用量、给药途径、配伍禁忌、药物相互作用、特殊人群用药等规则,提交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和处方点评专家组,或其他负责合理用药管理的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 5.2.1.2 知识库规则制定依据

知识库规则制定的依据包括: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临床诊疗规范、指南,临床路径,药品说明书,国家处方集等资料。

#### 5.2.1.3 知识库规则制定内容

知识库规则内容应涵盖处方用药的合法性、规范性与适宜性。

此外,应根据本医疗机构用药的特点,制定适合于本机构的知识库规则,如超说明书用药规则、重点监控药品合理应用规则、特殊人群用药规则、药物相互作用规则等。

### 5.2.2 审核与点评流程

#### 5.2.2.1 处方审核工作流程

- a) 处方接收:药师应于处方进入划价和调配环节之前,接收待审核处方。

- b) 审核实施：药师对方剂进行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审核，若判定为合理处方，药师在纸质处方上手写签名（或加盖专用印章），或在电子处方上传电子签名，再进入收费和调配环节。若判定为不合理处方，由药师负责联系处方医师，请其确认或重新开具处方，并再次进入处方审核流程。

#### 5.2.2.2 处方点评工作流程

- a) 处方抽样：确定具体的处方抽样方法和抽样率，抽样应符合国家基本要求，或满足本次点评目的。
- b) 点评实施：根据本医疗机构制订的合理用药知识库规则，对方剂进行点评，将不合理处方反馈至处方医师或相应临床科室，督促其整改。处方点评专家组应定期对点评结果进行审核。
- c) 结果应用：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公布处方点评结果，通报不合理处方，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科室及临床医生绩效考核体系。

#### 5.2.2.3 持续改进

在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中识别出的用药相关问题，应及时用于优化合理用药知识库规则，以此推动合理用药工作的持续改进。

### 5.2.3 审核与点评内容

负责处方审核的药师，应根据《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有关要求，对方剂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

#### 5.2.3.1 合法性审核内容

- a) 处方开具人是否根据《执业医师法》取得医师资格，并执业注册；
- b) 处方开具时，处方医师是否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在执业地点取得处方权；
- c)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中药饮片等药品处方，是否由具有相应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 5.2.3.2 规范性审核内容

- a) 处方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格式，处方医师签名或加盖的专用签章有无备案，电子处方是否有处方医师的电子签名；
- b) 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字是否正确、清晰、完整；
- c) 条目是否规范：
- 年龄应当为实足年龄，新生儿、婴幼儿应当写日、月龄，必要时注明体重；
  - 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要单独开具处方；
  - 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每一种药品应当另起一行，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
  - 药品名称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或使用由原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
  - 医疗机构制剂应当使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名称；
  - 药品剂量、规格、用法、用量准确清楚，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
  - 普通药品处方量及处方效期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

#### 5.2.3.3 适宜性审核内容

##### 5.2.3.3.1 西药及中成药处方，应当审核以下项目：

- a) 处方用药与诊断是否相符；
- b) 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是否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
- c) 处方剂量、用法是否正确，单次处方总量是否符合规定；

- d) 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是否适宜；
- e) 是否有重复给药和相互作用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中成药与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是否存在重复给药和有临床意义的相互作用；
- f) 是否存在配伍禁忌；
- g) 是否有用药禁忌：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用药是否有禁忌使用的药物，患者用药是否有食物及药物过敏史禁忌证、诊断禁忌证、疾病史禁忌证与性别禁忌证；
- h) 溶媒的选择、用法用量是否适宜，静脉输注的药品给药速度是否适宜；
- i) 是否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情况。

#### 5.2.3.3.2 中药饮片处方，应当审核以下项目：

- a) 中药饮片处方用药与中医诊断（病名和证型）是否相符；
- b) 饮片的名称、炮制品选用是否正确，煎法、用法、脚注等是否完整、准确；
- c) 毒麻贵细饮片是否按规定开方；
- d) 特殊人群如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用药是否有禁忌使用的药物；
- e) 是否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情况。

#### 5.2.3.4 点评内容与结果

负责处方点评的药师，应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有关要求，对方剂进行规范性和适宜性点评。处方点评结果分为合理处方和不合理处方，不合理处方包括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和超常处方。

### 5.3 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

#### 5.3.1 质量控制

医疗机构应建立处方审核与点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并具体实施。

##### 5.3.1.1 追溯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保障处方审核与点评数据全程可追溯。

##### 5.3.1.2 反馈机制

医疗机构应建立不合理处方的反馈机制，并有相应记录。

##### 5.3.1.3 质量改进机制

医疗机构应建立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的质量改进机制，并有相应的记录。

##### 5.3.1.4 定期业务培训与考核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处方审核与点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与考核。针对药师处方审核权限授予所涉及的培训与考核工作，其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及考核方式应严格遵照国家或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医务部门与药学部门共同组织落实。处方审核相关培训和考核内容及结果应进行记录并备案。

#### 5.3.2 评价指标

医疗机构应建立处方审核与点评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对方剂审核与点评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审核率、干预率、点评率、合理率等。

#### 5.3.3 持续改进

5.3.3.1 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小组应根据处方审核和点评结果，对医疗机构在药事管理、处方管理和临床用药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期汇总和分析评价，并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经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和处方点评专家组审核，必要时提交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审批；如发现可能对患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处方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发生。

5.3.3.2 医务部门应会同药学部门，提出有助于处方质量改进的建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临床用药质量管理和药事管理改进措施，并督导落实。

附录 A  
(资料性)  
处方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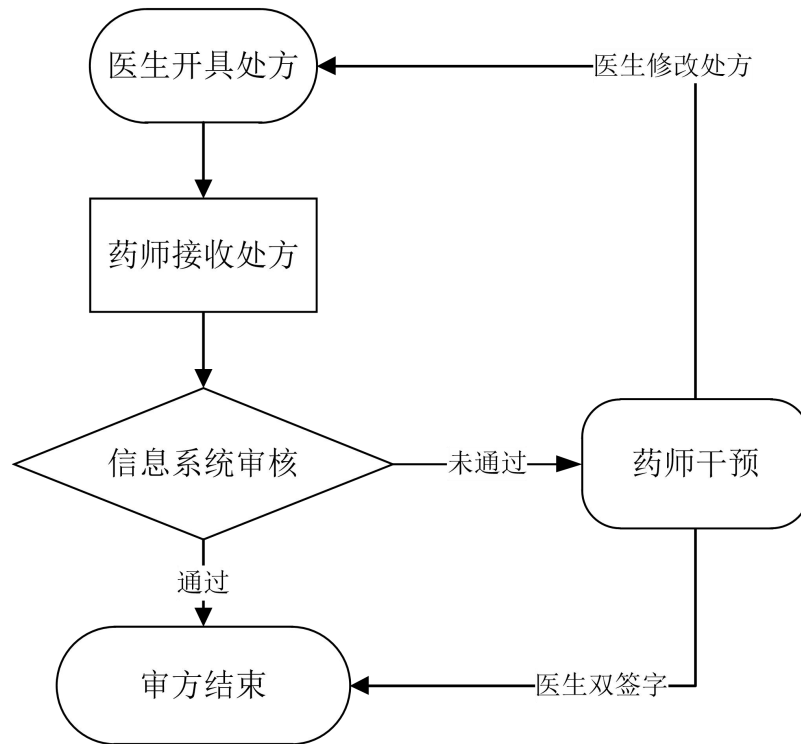


图1 处方审核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处方点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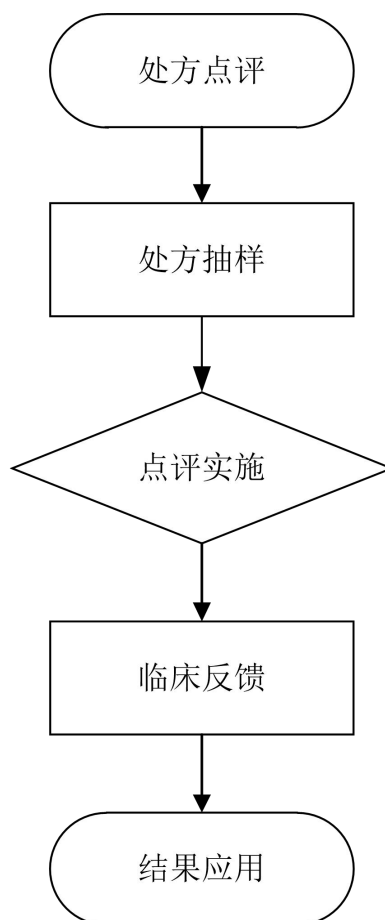


图2 处方点评流程

## 参 考 文 献

- [1] 湖北省医疗机构住院药学诊查服务技术规范（试行）[J].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2024, 44(13): 1481-1485.
- [2] 徐萍, 唐甜甜, 周艳钢, 等.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临床药学巡诊服务规范（试行）[J]. 中南药学, 2024, 22(01): 1-5.
- [3] 刘松青, 杜倩, 柏占峰, 等. 医疗机构药学巡诊服务专家共识[J]. 中国药房, 2024, 35(23): 2837-2843.
- [4]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国卫医政发〔2022〕31号）.
- [5] 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
- [6] 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卫医政发〔2010〕99号）.
- [7] 李俊. 临床药物治疗学总论[M].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5.
- [8] 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 肥胖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J].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2024, 40(07):545-564.
- [9] Erstad BL. Dosing of medications in morbidly obese patients in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setting[J]. Intensive care medicine, 2004, 30(1): 18-32.
- [10] Du Bois D, Du Bois EF. A formula to estimate the approximate surface area if height and weight be known. 1916[J]. Nutrition, 1989, 5(5): 303-11.